

外空条约汇编

航空航天部政策法规司 编

宇航出版社

外空条约汇编

航空航天部政策法规司 编

外 空 条 约 汇 编

航空航天部政策法规司 编

责任编辑:刘 杭

*

宇航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滨河路1号 邮政编码 100013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航空航天工业部七〇七所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375 字数:35千字

1991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册

ISBN 7-80034-386-3/D·003 定价:1.20元

编 辑 说 明

随着航天技术的迅速发展,联合国及各国政府对制定外空法律以维护空间活动的国际秩序日益重视。联合国大会先后通过了两个外空活动原则和五个外空条约的文件,现汇编成册,供我国宇航界有关人员和从事空间法研究、教学的人员参阅。

航空航天部政策法规司

1989 年 12 月

目 录

一、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	
宣言	(1)
二、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	
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5)
三、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	
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	(17)
四、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	(24)
五、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40)
六、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	
协定	(49)
七、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	
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67)

一、 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

大会,

鉴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展现的宏伟前途,
而深受鼓舞,

确认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进展,关系着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深信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为人类造福,各国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均能受益,

希望对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科学和法律方面的广泛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深信这种合作有助于促进相互了解,加强各国之间和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关系,

回顾了 1947 年 11 月 3 日联大(2 届)第

110 号决议,曾谴责企图煽动或鼓励任何威胁与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宣传,该决议也适用于外层空间,

考虑到联合国各会员国一致通过的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16 届)第 1721 号决议及 1962 年 12 月 14 日(17 届)第 1802 号决议,

现郑重宣告,各国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时,应遵守下列原则:

1. 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必须为全人类谋福利和利益。

2. 各国都可在平等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及天体。

3. 外层空间和天体决不能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占领、或其他任何方法,据为一国所有。

4. 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必须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增进国际合作与了解。

5. 各国对本国(不管是政府部门或非政府部门)在外层空间的活动,以及对保证本国的活动遵守本宣言所规定的原则,均负有国际责任。非政府部门在外层空间的活动,需经本国批准与经常监督。国际组织在外层空间从事活动时,

应由该国际组织及其各成员国承担遵守本宣言所规定原则的责任。

6. 各国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时应遵守合作和互助的原则。各国在外层空间进行各种活动,应妥善考虑其他国家的相应利益。一国若有理由认为该国(或该国的国民)计划在外层空间进行的活动或试验,会对其他国家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产生妨碍时,应在进行这种活动和试验之前,进行适当的国际磋商。一国若有理由认为,另一国计划在外层空间进行的活动或试验,会妨碍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时,可要求对这种活动或试验进行磋商

7. 凡登记把实体射入外层空间的国家,对该实体及所载人员在外层空间期间,仍保持管理及控制权。射入外层空间的实体及其组成部分的所有权,不因其通过外层空间或返回地球而受影响。这些实体或组成部分若在登记国国境以外被发现,应送还登记国。但在送还之前根据要求,登记国应提出证明资料。

8. 向外层空间发射实体的国家或向外层空间发射实体的发起国家,以及被利用其国土或设施向外层空间发射实体的国家,对所发射的

实体或组成部分在地球、天空或外层空间造成外国,或外国的自然人或法人损害时,应负有国际上的责任。

9. 各国应把宇宙航行员视为人类派往外层空间的使节。在他们如因意外事故、遇难、于外国领土或公海紧急降落时,各国应向他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援救措施。紧急降落的宇宙航行员,应安全迅速地交还给登记国。

• 联大 1963 年 12 月 13 日第 1280 次全体会议通过〔第 1962(XVII)号决议〕

二、 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本条约各缔约国，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伟大前景的鼓舞，

承认为和平目的而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所取得的进展关系到全人类共同的利益，

相信外层空间的探测及使用应造福于各国人民，不论他们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的程度如何，

愿意在为和平目的而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的科学以及法律方面的广泛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相信这种合作将有助于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谅解并加强他们之间的友好关

系，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63 年 12 月 13 日一致通过的题为“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的第 1962(XV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 1963 年 10 月 17 日一致通过的第 1881(XVII)号决议，要求各国不要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置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也不要天体上装置这种武器，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 1947 年 11 月 3 日第 110(II)号决议，谴责旨在或可能煽动或鼓励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宣传，并认为上述决议也适用于外层空间，

深信缔结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将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议定条款如下：

第 一 条

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应本着为所有国家谋福利与利益的精

神,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的程度如何,这种探测及使用应是全人类的事情。

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应由各国在平等基础上并按国际法自由探测及使用,不得有任何歧视,天体的所有地区均得自由进入。

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应有科学调查的自由,各国应在这类调查方面便利并鼓励国际合作。

第 二 条

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不得由国家通过提出主权主张,通过使用或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据为己有。

第 三 条

本条约各缔约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第 四 条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不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不在天体上装置这种武器，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这种武器。

本条约所有缔约国应专为和平目的使用月球和其他天体。禁止在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军事设施和工事，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和进行军事演习。不禁止为了科学研究或任何其他和平目的而使用军事人员。为和平探测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必需的任何装置或设备，也不在禁止之列。

第 五 条

本条约各缔约国应把航天员视为人类在外层空间的使者，航天员如遇意外事故、危难或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公海上紧急降落时，应给予他们一切可能的协助。航天员降落后，应将他

们安全和迅速地送回航天器的登记国。

在外层空间及天体上进行活动时，任一缔约国的航天员应给予其他缔约国的航天员一切可能的协助。

本条约各缔约国如发现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有对航天员的生命或健康可能构成危险的任何现象，应立即通知本条约其他缔约国或联合国秘书长。

第 六 条

本条约各缔约国对本国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应负国际责任，不论这类活动是由政府机构或是由非政府团体进行的。它并应负国际责任保证本国的活动符合本条约的规定。非政府团体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应经本条约有关缔约国批准并受其不断的监督。一个国际组织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进行活动时，遵守本条约的责任应由该国际组织和参加该国际组织的本条约各缔约国共同承担。

第 七 条

凡发射或促使发射物体进入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缔约国,以及以其领土或设备供发射物体用的缔约国,对于这种物体或其组成部分在地球上、在大气空间或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使另一缔约国或其自然人或法人遭受损害时,应负国际责任。

第 八 条

凡本条约缔约国为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国者,对于该物体及其所载人员,当其在外层空间或在某一天体上时,应保有管辖权和控制权。向外层空间发射的物体,包括在某一天体上着陆或建筑的物体及其组成部分的所有权,不因其在外层空间或在某一天体上或因其返回地球而受影响。这类物体或组成部分如果在其所登记的缔约国境外发现,应交还该缔约国,如经请求,该缔约国应在交还前提供认证资料。

第 九 条

本条约各缔约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应以合作和互助的原则为指导,其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进行的各种活动,应充分注意本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应利益。本条约各缔约国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进行的研究和探测,应避免使它们受到有害污染以及将地球外物质带入而使地球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并应在必要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如果本条约某一缔约国有理由认为,该国或其国民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计划进行的活动或实验可能对其他缔约国和平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产生有害干扰时,则该缔约国在开始进行任何这种活动或实验之前,应进行适当的国际磋商。如果本条约某一缔约国有理由认为,另一缔约国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计划进行的活动或实验,可能对和平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产生有

害干扰时,则该缔约国可请求就该活动或实验进行磋商。

第 十 条

为了按照本条约的宗旨促进在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国际合作,本条约各缔约国应在平等基础上,考虑本条约其他缔约国就提供机会对其发射的外层空间物体的飞行进行观察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这种观察机会的性质和提供这种机会的条件,应由有关国家议定。

第 十 一 条

为了促进在和平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进行活动的本条约各缔约国同意,在最大可能和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将这类活动的性质进行情况、地点和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通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联合国秘书长在接到上述情报后,应准备立即作有效传播。